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51 號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三、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六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
- 七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八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九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十、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一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二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
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範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